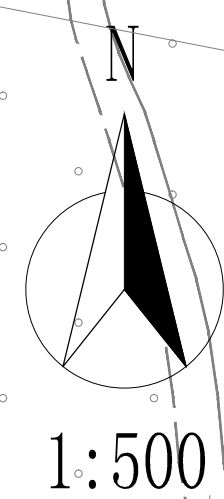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illegible]

序号	名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科研楼	13.35	743.08	2233.08	2233.08	耐火等级：二级
2	综合楼	19.7	501.87	2999.07	2999.07	耐火等级：二级
2	车间一	15.1	7090.04	9660.48	16488.24	火灾危险性：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4	车间二	11.2	2400	2400	4800	火灾危险性：戊类 耐火等级：二级
5	门卫室	3.55	16.00	16.00	16.00	耐火等级：二级
6	空压机房、配电间	3.15	116.55	116.55	116.55	耐火等级：二级
7	成品水箱和消防水泵房	3.00	250.00			耐火等级：二级
	合 计		11117.54	17425.18	26652.94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23740	合35亩
2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1117.54	
3	总建筑面积	m ²	17425.18	
4	计容总建筑面积	m ²	26652.94	车间高度超过8米面积按两层计容
5	绿地面积	m ²	3626.82	
6	建筑密度	%	46.83	
7	容积率	—	1.12	
8	绿地率	%	15.28	
9	小汽车泊位	个	60	
1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占总用地的比例	%	2.11	

- ### 设计说明
- 1、本规划根据甲方提供的土地勘测定界图以及相关规范而设计；
 - 2、规划建筑车间一、车间二、生产科研楼、综合楼时等级均为二级。
 - 3、交通组织便捷、合理；建筑布局因地制宜，确保良好的秩序感和立面形态效果。
 - 4、建筑风格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确保整体风貌。
 - 5、用地红线以国土部门勘界为准。
 - 6、图纸标注以米为单位，建筑尺寸为轴线尺寸，建筑面积为外墙面积，单体标注坐标为外墙线。
 - 7、本图坐标系系统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年黄海高程系统。
 - 8、消防车道或兼作消防车道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道路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
 - (2)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 (3) 路面及其下面的结构物、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 (4) 坡度应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且不应大于10%，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坡度尚应满足消防车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 (5) 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水平距离应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的要求，位于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应满足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 (6) 长度大于40m的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满足消防车回转要求的场地或道路；
 - (7) 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高压线，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 9、综合楼为二期规划建设，正式建设之前需再次核实建筑与降压机之间的间距。

本次总图变更内容:

- 1、厂区内已建车间一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由原来的戊类改为丙类。
- 2、取消原有拟建办公楼(二期)。
- 3、厂区内东南方新增设成品消防水箱、成品消防水泵房。
- 4、厂区内西北方保留已建空压机房和配电间。
- 5、取消厂区原有南侧出入口,在厂区东侧增设一个出入口。
- 6、本次厂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计算均按图上实际尺寸计算。